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或“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三六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管理层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管理层将视公司资金情况并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决定产品类别及投资期限，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六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1,308,03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3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4,930,312,827.9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91,641,236.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8,671,590.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8001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六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投资方式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不得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

(五) 投资期限

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因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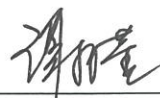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鹏


谢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 4月26日